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3〕10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柳林县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优质铝矾土熟料建设项目（一期5万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铭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柳林县铭铝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优质铝矾土熟料建设项目（一期5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年产10万吨优质铝矾土熟料建设项目（一期5万吨）位于柳林县薛村镇后大成村润山中小微企业基地。建设规模：年产10万吨（一期5万吨）。建设内容包括节能环保燃气竖窑4座、原料库、成品库、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1-141125-89-01-774106。项目总投资152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3.4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

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建设 150m^3 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

3、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堆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原料、成品采用全封闭储存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筛分工序全封闭设置导气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系统、出料口安装集尘罩+布袋除尘器除尘；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输送；烟气经各自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共同引入 1 套“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烟气净化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经湿电除尘器顶端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烟气排气筒安装在线检测系统。加强厂区内边界和空余区域绿化。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废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6、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9.892 吨/年, SO₂:1.833 吨/年, 粉尘: 0.959 吨/年。

7、对厂区地面要进行硬化,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避免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8、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 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